

# 公安交管改革便民利企 6 项新措施

**一、试点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化。**群众在办理完成车辆登记、检验业务后，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或者“交管 12123”手机 APP 查看、下载检验标志电子凭证，车辆不需要再粘贴纸质检验标志，免去粘贴麻烦，公安交管部门不以未放置检验标志为由处罚。在汽车租赁、抵押、交易、交通事故保险理赔等领域，当事人、企业可以使用手机 APP 读取检验标志电子凭证信息，便利群众办事，服务企业发展。2020 年 3 月 1 日起，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重庆、哈尔滨、南京、杭州、宁波、济南、株洲、深圳、海口、成都、贵阳、玉溪、乌鲁木齐等 16 个城市先行试点。

**二、试点接受教育减免交通违法记分。**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机动车驾驶人，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教育学习、考试或者交通安全公益活动达到相关要求的，减免最高不超过六分交通违法记分，发挥记分制度教育引导、鼓励守法的正向激励作用。2020 年 3 月 1 日起，在湖北、广东深圳等地先行试点。

**三、试点提供交通事故处理进度和结果网上查询。**深化“互联网+交管服务”，对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，公安交管部门适用一般程序处理交通事故的，事故当事人各方可以通过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、“交管 12123”手机 APP 查询案件受理、扣留扣押、调查取证、

检验鉴定、损害赔偿调解等事故处理进度，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、复核结论等事故处理结果。2020年3月1日起，在上海、江苏、山东、广东、重庆、四川6个省（市）先行试点。

**四、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简捷快办。**在部分省市试点基础上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租赁车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简捷快办，承租人可以通过“交管12123”手机APP网上查询、自助处理承租期间发生的交通违法行为，避免两地奔波；对承租驾驶人未及时接受处理，经租赁企业申请并确认无误的，将交通违法行为记录转移至承租驾驶人名下，减轻租赁企业负担。2020年3月底前，全国全面实施。

**五、全面推行小客车转籍信息网上转递。**在部分省市试点基础上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非营运小微型载客汽车档案电子化网上转递，申请人可以直接到车辆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并办理机动车转籍，无需再回迁出地验车、提取纸质档案。2020年3月底前，全国全面实施。

**六、全面推行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。**在部分省市试点基础上，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行交通安全导航提示服务，对交通事故、占据路施工、交通管制、公路事故多发点段等情况，通过地图导航向交通参与者发布交通安全预警提示信息，保障群众出行安全顺畅。2020年3月底前，全国全面实施。